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汪家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陳報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（居）所，逾期不繳或陳報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